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先卫国	联系方式：1370199217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家骥	联系方式：135220595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上旬，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自 2018 年度召开的历次三会的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

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25,418,160.46 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800000155	125,418,108.36	募集资金专户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400000157	52.1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25,418,160.46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分别就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年度报告、综合授信担保、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项目组成员列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事前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

项目组成员列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事前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

6、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 2018 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水、电	166.39	155.78	-
	磁钢	15.97		
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	员工工作装	14.21	25.70	-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服务	91.98	2.65	-
石河子市盛鑫众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631.14	-	-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152.19	-	-
石河子市可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43	-	-
	材料	35.72	-	-
石河子市可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5.45	-	-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71.62	71.62	-

7、公司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意见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鄯善能源管理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工程分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民事诉讼	2018 年 1 月 3 日鄯善能源管理向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与青岛捷能分公司的合同，要求青岛捷能分公司及总公司退还已付货款 3,280 万元，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6,406.1380 万元，中国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96,861,380.00		一审审理中		

鄯善能源管理	上海巴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判令被告返还已支付货款及利息 1,266.12 万元，赔偿损失 275.80 万元。	15,419,200.00		一审 审理 鉴定 中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发电机厂		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共计 1,073.4328 万元。	10,734,328.00		一审 审理 中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556 万元；赔偿原告损失合计 4,410 万元。	49,660,000.00		一审 审理 中		
合盛热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共计 736.4595 万元。	7,364,595.00		一审 审理 中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民事诉讼	被告购买设备款逾期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6,813.079866 万元。	68,130,798.66		案件 中止		
合盛热电	新疆中泰国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将向原告所供的 2 号机组不达标脱硝催化剂进行更换，赔偿违约责任及损失共	16,505,519.00		一审 审理 中		

				计 1,650.5519 万元。					
合盛热电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请求移交竣工结算资料，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违约金共计 951.8777 万元。	9,518,777.00		一审审理鉴定中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民事诉讼	被告购买钢管、管件款项逾期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1,741.3649 万元。	17,413,649.00		一审重审中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东部合盛		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备电厂基本电费 5,619.82 万元及违约金 728.48 万元。	63,483,000.00		一审审理中		

8、公司重大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修订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18 年度，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9、检查公司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10.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后续事宜。公司亦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信证券据此发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38.2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8,061.75 万元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鄯善硅业进行增资。中信证券据此发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90,841,80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48%）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该次解禁流通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富达实业公司、新疆腾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启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勤（香港）有限公司、宁波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馨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市合众电器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据此发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信证券据此发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除此以外，保荐机构 2018 年度不存在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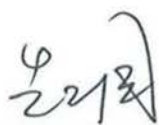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合盛硅业 2018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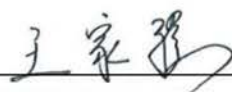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